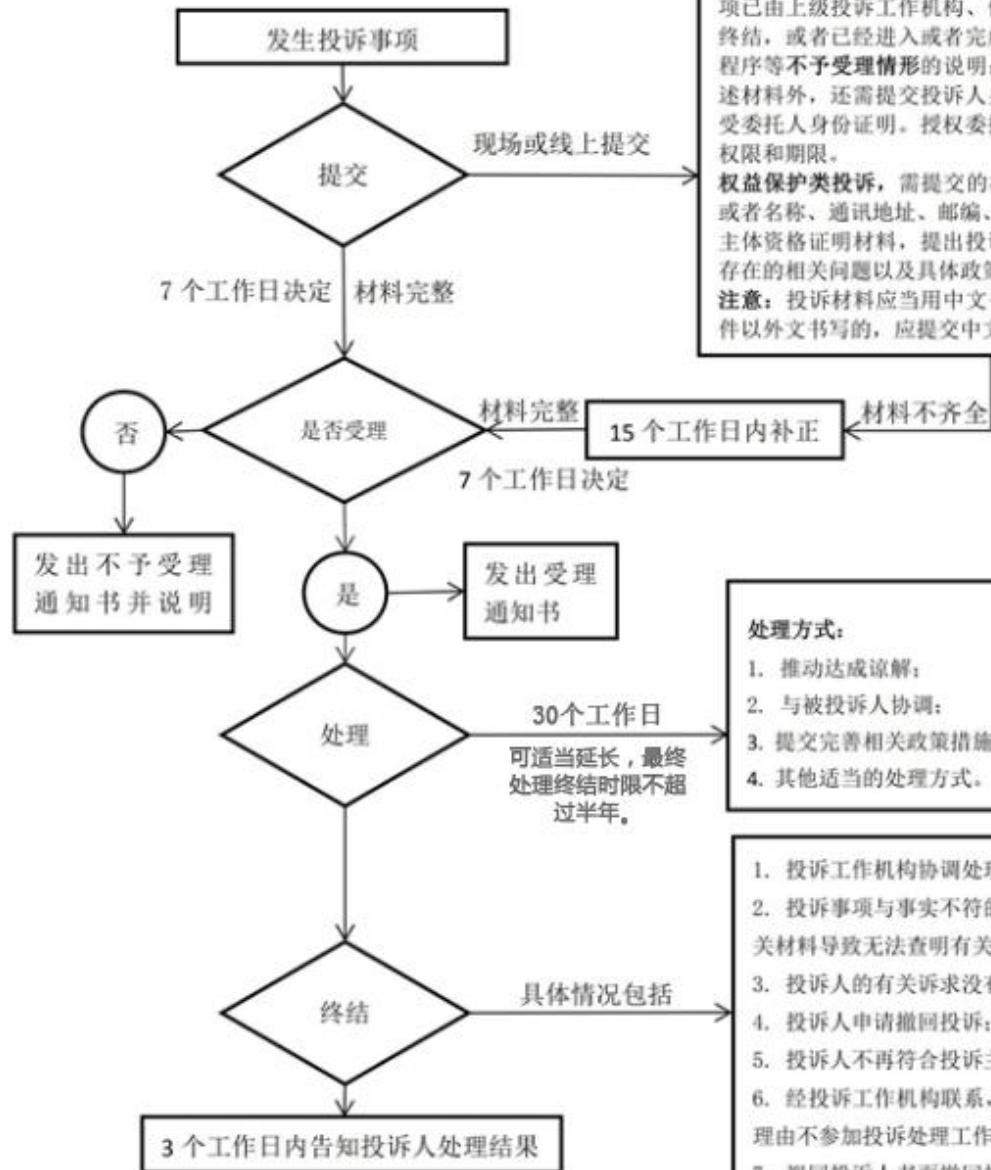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流程图



书面材料包括：1. 投诉人基本信息（包括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提出投诉的日期；2.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3. 明确的投诉事项及请求；4. 有关事实、证据和理由。如有相关法律依据可以一并提供；5.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已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、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，或者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程序等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；6. 委托他人投诉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投诉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权益保护类投诉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，提出投诉的日期、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。

注意：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。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，应提交中文翻译件。

处理方式：

1. 推动达成谅解；
2. 与被投诉人协调；
3. 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；
4. 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。

1. 投诉工作机构协调处理，投诉人同意终结的；
2.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，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；
3.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；
4.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；
5.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；
6.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，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；
7. 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情形出现的。